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中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达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规范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薪酬政策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是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上述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与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奕”）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为了为保证上海隆奕正常运营，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及支付日常运营费用，保障股东权益。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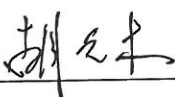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投资理财活动能得到监督和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 年 4 月 27 日